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933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邱繼弘

06 聲 請 人

07 即被上訴人 沈其晃

08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張寶珠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  
09 (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104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  
10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16 法官 張 競 文

17 法官 陳 麗 玲

18 法官 劉 又 菁

19 法官 王 怡 雯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 記 官 王 宜 玲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